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25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19 期

总第 325 期

【2018.05.14 - 2018.05.2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商务部：银保监会监管融资租赁和典当.....	1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1
1.3 银保监会发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
1.4 上交所：重点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	4
1.5 深交所推出全国首单“互联网+旅游”行业资产证券化产品... ..	5
1.6 深交所发布《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相关问题解答》	6
二、 建筑、房地产	7
2.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7
2.2 双一流毕业生可在海南任一城镇落户	7
2.3 太原出台楼市限购限售新政.....	8
2.4 郑州租购同权新政实施.....	9
2.5 浙江宁波楼市调控新政 两区域新房 2 年限售.....	10
三、 涉外.....	10
3.1 两部委发文防范企业境外融资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	10
3.2 特朗普：美商务部尽快助中兴恢复业务.....	11



3.3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正式签署经贸合作协定.....	12
3.4 上交所与布交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12
3.5 最高法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成立专家委员会.....	13
四、其他.....	14
4.1 最高检公布国家赔偿新标准 赔偿金提至每日 284.74 元....	14
4.2 三部委：7 月起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驶入高速公路.....	15
4.3 保姆纵火案二审 多证人受问询.....	16
4.4 三星 Note7 手机自燃案二次开庭审理.....	17

一、公司、证券

1.1 商务部：银保监会监管融资租赁和典当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布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据悉，中国的保理市场分为商业保理、银行保理两个市场，分别由商务部、银监会监管；融资租赁公司此前由商务部监管，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审批和监管。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

36 号令与 2016 年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共同构成了覆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较为完整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体系，在企业国有资产规范运作、国有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统一制度、统一规则。此次将原分散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整合集中，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类型进行补充完善，修订形成了统一的部门规章，既提高了制度的集中性和权威性，又方便企业执行。此次部门规章的发布单位由此前的国务

院国资委和证监会两部门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和证监会三部门，也统一了不同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规则。总体上看，36 号令出台强化了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的规范。

二是严格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此次调整后，地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将全部交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三是合理设置管理权限。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将企业内部事项，以及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证券等部分事项交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

四是调整完善部分规则。保持和证券监管规则协调一致，减少重复规定，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定价、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资格条件等证券监管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36 号令不再作出规定。对公开征集转让征集期限、受让人选择等进行了明确，细化了操作流程，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性。

需要强调的是，36 号令规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既包括减持也包括增持。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已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需严格遵守减持规定，36 号令出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显著增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对国有股权变动过程进行监管，有利

于统筹把握国有股权变动节奏和力度，避免国有股权集中变动对股票市场的冲击。36 号令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3 银保监会发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试点政策顺利落地，规范保险公司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18〕2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包括 12 章 58 条以及 1 个附件，从经营要求、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平台管理、服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保险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业务提出了具体要求，附件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示范条款，旨在引导保险机构强化产品保障功能，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确保安全稳健、公开透明。

《管理办法》明确了保险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经营要求，确保经营主体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管理办法》要求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以“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为设计原则，帮助参保人有效抵御投资风险和长寿风险。

《管理办法》明确对税延养老保险产品采取审批制，保险公司应

依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和示范条款开发产品并报监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准的产品才能上市销售。

《管理办法》对税延养老保险产品销售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限定了收益保底型（B 类）产品的演示利率上限，要求对购买收益浮动型（C 类）产品的参保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参保人购买 C 类产品做出年龄限制（不超过 55 岁）和资金投入比例限制（不超过 50%）。

《管理办法》鼓励保险公司综合运用各种销售渠道，特别是运用现代科技，通过移动互联网等模式开展销售和服务，简化业务流程，优化客户参保体验。

《管理办法》要求保险公司对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进行财务独立核算，据实列支和分摊经营管理费用，切实提高费用管理水平。

《管理办法》明确税延养老保险业务除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外，还应接受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外部监督，公开透明运行。

1.4 上交所：重点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

上交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表示，将重点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防范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从严监管股东套现动机明显的不当交易。下一步，上交所还将从两个方面开展工作。在日常监管中，继续紧盯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以及不当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问询、

及时核查、及时处置，将防范系统性风险的任务落到实处。上交所正着手修订相关公告格式指引，重点是强化细化对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的信息披露，要求控股股东全面披露资信情况，审慎评估高比例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

1.5 深交所推出全国首单“互联网+旅游”行业资产证券化产品

近日，华泰-携程金融拿去花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0 号（以下简称“携程拿去花专项计划”）获深交所评审通过。携程拿去花专项计划是全国首单“互联网+旅游”行业资产证券化产品，该产品的推出是深交所支持新经济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互联网+旅游”消费升级的重要金融创新，也是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

携程拿去花专项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采用储架发行模式，总额度 30 亿元，总发行期数不超过 10 期。专项计划以消费者在携程旅行网及去哪儿网平台使用“拿去花”产品进行旅游消费分期时所形成的保理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首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2 年（第 1 年为循环期，第 2 年为摊还期）。该产品不依赖于主体信用，凭借基础资产质量及结构化分层，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了 AAA 评级。

携程拿去花专项计划是深交所继“欢乐谷 ABS”、“广州长隆 ABS”和“云南巴拉格宗 ABS”后在旅游行业的又一固定收益产品创新，在服务新经济企业助力居民旅游消费升级的同时，也为优质旅游

企业运用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提供了有益借鉴。

1.6 深交所发布《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相关问题解答》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相关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问题解答》”），明确深交所债券市场切实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具体制度安排，通过建立债市精准扶贫长效机制，支持贫困地区企业有效利用深交所债券市场融资，以市场化“造血”功能提高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深交所通过发布《问题解答》，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注册地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或“深度贫困地区”的企业，以及注册地不在贫困地区但有实际精准扶贫项目融资需求的企业发行扶贫债券；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生态环保扶贫等领域的精准扶贫项目；进一步落实即报即审、专人对接、专项审核等支持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扶贫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工作，在同等条件下进一步提高扶贫债券审核效率。同时，进一步鼓励发行与绿色债券、创新创业债券等专项品种相结合的扶贫债券，并对此类项目发行人提供更便捷的审核通道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沈阳市、大连市、南京市、厦门市、武汉市、广州市、深圳市、成都市、贵阳市、渭南市、延安市和浙江省开展试点。

《通知》要求，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2018 年，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2019 年，在全国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 120 个工作日。202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通知》明确了以下主要改革内容，分别是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强化监督管理。

《通知》强调，试点地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编制实施方案，确定量化目标，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2.2 双一流毕业生可在海南任一城镇落户

为推动海南自贸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近日，海南省委

七届四次全会通过《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预计到 2025 年，实现“百万人才进海南”目标。

按照计划，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等人才，可在海南省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落户。各类高层次人才、硕士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和留学归国本科毕业生以及相关创新、创业人才可在海南任一城镇落户。自落户之日起在购房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另外，引进人才自主创业可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或保证担保贷款，可在入驻园区申请零租金办公用房。

此外，海南还对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按层次和标准提供免租金、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分期赠予产权。同时解决人才子女就学和配偶就业问题。对引进人才实行“五年两次”跟踪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落实相关待遇，考核不合格的取消。

2.3 太原出台楼市限购限售新政

近日太原市出台了限购和限售等九项措施。其中，除了外地人限购、贷款首付比例提高和限售两年政策外，首次将预售条件和预售价格进行了挂钩，并加大对网签价格的管控。

根据新政，外地居民家庭在太原城六区购买首套房需提供 1 年以上（或逐月连续缴满 6 个月）的社保或纳税证明。购买首套房贷款首付比例不低于 30%，二套房首付比例不低于 40%。新购住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 2 年方可交易转让。

新政还提出，加强商品住房价格管控，要求商品房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同品质、同类型在售商品房或本项目前一期实际成交价格；房企在取得预（销）售许可证后，要在 10 日内公开全部准售源及每套房屋销售价格，并明示不涨价销售的承诺；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通过提高装修价格变相抬高房价；不得强制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等住房附属设施，不得向购房人收取任何咨询费、代理费、团购费、会员费等，变相抬高房价。

另外，还要加强商品房预售审批管理，控制商品住房市场供应节奏。建立商品房预售许可与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严控高价位商品房入市，鼓励低价位商品住房入市。

2.4 郑州租购同权新政实施

2018 年 5 月 18 日晚，郑州市人民政府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了三份关于“租购同权”在郑州落地的相关文件。即：《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商品住房供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了“租房户”在办理落户、公积金提取、卫生计生、子女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配套服务优惠措施。其中明确提出：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租赁住房的，可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和户籍证明材料，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享有子

女相对就近入学的义务教育服务，同时对不同租赁主体实施规则进行了明确。

2.5 浙江宁波楼市调控新政 两区域新房 2 年限售

宁波奉化区和杭州湾新区近日开始实施住房“限售”政策。两地政府部门 2018 年 5 月 18 日深夜发布文件，要求新购住房须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满 2 年后方可转让。此次两地目的很明确，为了预防市场局部过热和投机炒房行为，遏制住房价格过快上涨。

三、涉外

3.1 两部委发文防范企业境外融资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

近日，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拟举借中长期外债企业（含金融机构，下同）要实现实体化运营，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充分论证发行外债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财务可持续性，同时依托自身资信状况制定外债本息偿付计划，落实偿债保障措施。严禁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切实做到“谁用谁借、谁借谁还、审慎决策、风险自担”。

《通知》称，要紧密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着力支持综合经济实力强、国际化经营水平高、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的大型企业赴境外市场化融资，募集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等。

《通知》强调，拟举借中长期外债企业要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此外，利用外债资金支持的募投项目，要建立市场化的投资回报机制，形成持续稳定、合理可行的财务预期收益。如募投项目取得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财政贴息等财政资金支持，有关决策程序必须依法合规，必须把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中长期财政可持续作为重要约束条件，坚决杜绝脱离当地财力可能进行财政资金支持。

3.2 特朗普：美商务部尽快助中兴恢复业务

近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突然发布推特称：“我和习主席正携手合作，为中国的通信巨头中兴通讯提供一条快速重返经营正轨的道路。

（因中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使得）中国有太多的工作岗位流失，我已经指示美国商务部尽快完成手续。”

2017 年 3 月，中兴因违反美国政府出口禁令被罚款近 9 亿美元。2018 年 4 月，美国商务部指控中兴违反了去年的和解协议，下令禁止美国公司在未来 7 年内对中兴出售任何产品。2018 年 5 月 9 日晚间，中兴通讯发布公告称，受美方拒绝令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已无法进行。中兴官员表示，中兴目前正在为 1 亿印度用户、3 亿印度尼西亚用户以及 2900 万意大利用户提供上述服务。

据行业分析师估算，美国公司为中兴所提供的设备组件占中兴全

部组件的 25%至 30%。但与此同时，2017 年，中兴向其 211 家美国供应商总共支付了 23 亿美元的资金，其中对高通、博通、英特尔和德州仪器等七家公司，每家的支付金额均超过 1 亿美元。

即中兴的解禁并非是美国的良心发现，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中国的坚持以及来自美国国内的压力。此次解禁也被证明，中美之间在贸易上的合作是远大于分歧的。

3.3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正式签署经贸合作协定

2018 年 5 月 17 日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经济论坛期间，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与欧亚经济委员会执委会主席萨尔基相及欧亚经济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各成员国代表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协定》范围涵盖海关合作和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部门合作以及政府采购等 13 个章节，包含了电子商务和竞争等新议题。双方同意通过加强合作、信息交换、经验交流等方式，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降低货物贸易成本。《协定》旨在进一步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我国与联盟及其成员国经贸关系深入发展，为双方企业和人民带来实惠，为双边经贸合作提供制度性保障。

3.4 上交所与布交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布达佩斯证券交易所在布达佩斯签署合

作谅解备忘录（MOU）。这是上交所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推进沿线交易所双边合作的过程中迈出的又一坚实步伐。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匈牙利央行副行长拉斯洛·温德其(László Windisch)、布交所 CEO 理查德·维格（Richard Végh）出席了签字仪式。上交所副总经理阙波和理查德·维格代表两所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合作谅解备忘录约定双方将在信息共享、人员交流、合作开发产品等方面进行合作。匈牙利是“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国家，是中国重要的经贸伙伴，上交所和布交所的合作有着良好的政治基础，希望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为双方未来的通力合作翻开新的篇章。双方能够加强交流，分享经验，共同探讨如何实现稳定健康发展的长远目标。理查德·维格也表示，匈牙利近年来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给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环境。希望与亚洲特别是中国伙伴合作，推动中国投资者在匈牙利市场的投资。上交所作为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市值最大、开放程度最高、产品线最丰富的交易所，希望两所能在行情数据、跨境 ETF、合作推介、互联互通等领域探讨合作的可能性。

3.5 最高法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成立专家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广州海事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基地专家委员会已正式成立，委员会成员由境内外知名专家教授、仲裁界知名仲裁员等组成。

2017 年 4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在广州海事法院设立

基地，2018 年 3 月 27 日基地正式成立。基地成立以来，广州海事法院充分利用广州优越的区位优势和社会经济条件，致力于打造国际知名的海事司法学术交流平台，为促进国际海事法律研究和交流、加快推进中国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

专家委员会将为审理的海上运输、船舶碰撞、港口、码头工程作业等纠纷案件中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和法律理论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帮助法官提高办案质量，是打造广东海事精品案件的一项重大举措。

四、其他

4.1 最高检公布国家赔偿新标准 赔偿金提至每日 284.74 元

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自身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 284.74 元，该标准较上年度增加 25.85 元。

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国家统计局 5 月 15 日公布，2017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4318 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统计数据，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公式，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案件，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确定了新

的日赔偿标准为 284.74 元。另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第 2 款，各级检察机关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

4.2 三部委：7 月起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驶入高速公路

近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大企业监管力度、源头管控力度、查处惩戒力度、保障服务力度及宣传和规范执法力度，确保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退出。2018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驶入高速公路。

根据《通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整车物流企业的监督检查，全面核查不合规车辆更新退出计划执行情况与新车购置情况，引导本地区整车物流企业更多使用铁路、水路运输，提高乘用车长途运输中的铁路、水路运输比例。

《通知》要求，强化对乘用车集中装车点、物流场站、乘用车制造企业生产厂区的监督检查，发现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未在申报系统申报、与申报信息不符、超出退出期限的，依法对车辆驾驶人及物流场站进行处罚，交通运输部将取消违规整车物流企业所有不合规车辆的过渡期。

《通知》明确，加大查处惩戒力度。对不合规车辆运输车，将使

用“车辆运输车治理”App 或“12328”微信公众号对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挂车退出期限进行核查。对于超出退出期限或未在申报系统申报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从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3 保姆纵火案二审 多证人受问询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被告人莫焕晶放火、盗窃（上诉）一案。上午庭审中，多名证人出庭接受问询。

2018 年 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保姆纵火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莫焕晶被判死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莫焕晶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庭调查环节，莫焕晶在陈述其上诉理由过程中表示认罪，但提出本案后果的发生不是其所想看到的。审判长概括莫焕晶上诉状主要内容：一审认定莫焕晶用打火机点燃书本引燃客厅沙发、窗帘等易燃物品及火灾发生后即逃至室外与事实不符；一审量刑时未考虑物业和公安消防部门的责任；莫焕晶案发后在现场等候，第一次讯问即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一审量刑畸重，请求改判。

辩护人主要就莫焕晶到被害人人家从事住家保姆的时间、与被害人一家的关系、放火的动机、点火的方式和过程、事先有无扑火的准备、起火后有无灭火或救人的行为、具体采取了哪些行为、案发时所使用的手机及案发后辨认现场等情况进行发问。莫焕晶承认放火事

实，辩称与被害人一家相处甚好，其点火是因为当日凌晨赌博输钱，想点小火再扑火试图再次借钱，事先准备水桶，有试图用水扑火但因紧张而摔跤未能成功、用榔头敲击女孩房窗户玻璃、电话报警、向保安求救、电话通知林生斌等行为。

检察员主要就莫焕晶在公安机关首次讯问时为何未交代放火行为、放火及盗窃动机、个人欠债情况、何时开始赌博、一审认定的放火及盗窃事实是否正确、案发前用手机搜索浏览点火内容相关的网页、起火后为何没有用水桶泼水灭火、为何报警时间晚于朱小贞（受害者）的报警、为何在辨认现场时才想起来曾经摔倒致头晕等进行讯问。莫焕晶承认放火罪行及一审认定的盗窃事实、2012 年开始赌博、因为赌博输钱产生盗窃念头、不清楚债务情况，并辩称首次接受讯问时未供认放火事实是想回到现场和被害人沟通，因摔倒导致未能用水桶灭火。

合议庭成员针对莫焕晶在纵火前手机所放位置进行询问。根据辩护人申请，合议庭传唤参与火灾扑救的消防员到庭作证。对证人询问尚未结束，11 时 55 分，审判长宣布休庭，下午庭审定于 12 时 45 分继续开庭。

4.4 三星 Note7 手机自燃案二次开庭审理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对三星 Note7 手机自燃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

根据起诉状，2016 年 9 月 25 日，回先生网购了一部三星 Galaxy



Note7 手机。第二天清晨，回先生在手机正常充电的状况下把玩手机，突然觉得手机炽热烫手，他本能地随手将手机一扔，恰好落在他新买的最新款苹果电脑上，手机在冒烟燃烧的状态下烧毁了电脑的部分键盘。随后，回先生用另一部手机记录下了冒烟的过程。

2016 年 10 月 12 日，回先生委托国内某专业实验室对该型号手机的燃烧原因进行检测。此后，该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样品未发现外部加热痕迹，样品的热损毁由电池自燃所致，电池右下角的位置开始燃烧”。

2016 年 11 月，回先生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回先生在起诉状中称，涉案的三星同款手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国外发布后，于 8 月 24 日起在国外接连出现燃烧的报道，三星（中国）公司于 9 月 2 日通过网络媒体和网上商城的销售网页向广大消费者发布《中国某品牌电子官方声明》，承诺“为保障消费者的放心使用，将在部分国家，针对该型号手机可能存在的电池隐患进行主动更换”，并声称“9 月 1 日起在中国市场正式发售的国行版本，由于采用了不同的电池供应商，而不在此次更换范畴，中国消费者可以放心购买”。

之后，三星（中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再次通过上述渠道向广大消费者发布《最新声明》：“我们再次重申，自 9 月 1 日起在中国市场正式发售的该型号手机国行版本，由于采用了不同的电池供应商，而不在此次更换范畴，中国消费者可以放心购买及使用。”

回先生请求法院判定三星（中国）公司构成欺诈，并判令三星（中国）公司向其公开赔礼道歉，赔偿三倍购机款人民币 17964 元，支付其为维权而产生的餐旅费 3064 元，为其更换一台全新苹果笔记本电脑，惠州该品牌公司等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30 日，越秀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三星（中国）公司否认有欺诈消费者的行为。三星（中国）公司表示，涉案的 Galaxy Note7 手机国行版和海外版使用的是不同电池，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回所有国行版手机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是国行版手机和海外版手机采用的电池存在缺陷，且该两款手机存在的缺陷不同，故该公司不存在欺诈。

庭审中，三星（中国）公司认为，回先生提交的海外用户拆解该品牌型号手机网页截图、视频等证据与本案无关，并认为海外手机配置也与本案无关。同时，同意对涉案手机进行现场勘验。

回先生则在法庭上认为，该品牌型号手机的电池供应商共 3 家，无法确定接受检测的是哪家公司的产品，且报告都只是从电池生产瑕疵推导出电池是“最有可能”导致燃烧的原因，不代表是实际原因或者至今未查明实际原因。同时，回先生不同意对涉案手机进行现场勘验，认为对方缺乏资质，同意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勘验，但要求勘验过程全程视频直播。

因三星（中国）公司提交的其他证据涉及商业秘密，合议庭决定对该部分证据的质证不公开审理。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